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
K1976+000 ~ K1978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**

发包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方：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就甲乙双方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 K1976+000~K1978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G322 线 K1976+000~K1978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工作一事，达成本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。

一、资金情况

资金来源于招投标下浮资金，即为政采云平台采购资金 3502983.00 元—中标价 3296289.00 元=206694.00 元。

二、补充协议价款及增加工程内容

1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（人民币）：¥206694.00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（¥189627.52），增值税税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柒仟零陆拾陆元肆角捌分（¥17066.48）。变更后，总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伍拾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整（¥3502983.00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（¥3213745.87），

增值税税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（¥289237.13）。采用一般计税，增值税税率为9%，开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增加工程内容：现浇 C20 混凝土边沟加高、C30 混凝土盖板、新增波形梁钢护栏等，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后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四、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，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。针对本协议内容，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工程施工完毕并结清一切费用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合同附件：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双方特此签字盖章如下：

甲方（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
兴宾公路养护中心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章）：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77803458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